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糧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24號），本院竹北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糧旭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設有閃黃燈號誌之東興路1段與嘉祥五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有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通過上開行向閃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適有告訴人張家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祥五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東興路1段時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猶貿然左轉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腳小趾骨裂、頸部、左踝、右小腿、右手及右胸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06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7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
08 紙在卷可稽（見竹北交簡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9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竹北簡易庭認不得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
12 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戴筑芸